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丁晓辉，男，1975年12月10日出生，回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因犯强奸罪于2014年11月21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以（2014）涧少刑公初字1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2015）洛少刑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于2015年4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三次：2018年2月6日减刑七个月，2020年6月19日减刑六个月，2022年11月14日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6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教员，能够严格落实岗位劳动制度，认真做好三课教学辅助工作，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种临时性劳动，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暴力犯，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丁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